

3.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ZZC-JC2021-017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附：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

小微 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苏海得游艇有限公司	91320412MA1X7TU23U	857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954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224179